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/短信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对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前三个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和监事认为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